

##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考熙和”）于近日收到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兰发改核〔2018〕4号《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工程核准的批复》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了充分利用兰考县风能资源，调整兰考电网能源结构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2018年风电建设规模公示结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能源〔2018〕492号），同意建设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018-410225-44-02-052713。

项目单位：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堽阳镇、孟寨乡境内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建设总容量为50MW。主要建设23台单机容量为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23台箱式变压器；110kV升压站1座；运营

管理中心1座。主要设备：23台WTG-131 / 2.2型风力发电机组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为41,133万元。其中资本金约为8,227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%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：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，股权占比100%。

五、项目建设须按照环评批复有关内容实施。项目施工期间、建成后均须使用低能耗设备，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规定，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节能责任意识。

六、项目招标方案、招标内容依照国家招投标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该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（兰规〔2018〕19号）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（兰国土资〔2018〕253号）已经批复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

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，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